

# 南通大学文件

通大学位〔2021〕1号

##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授予办法》的通知

各院（室、中心）、部门、直属（附属）单位：

《南通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已经2020年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审查表决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南通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江苏省学士学位授权与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我校成人高等教育培养的本科毕业生，凡符合下列条件，可授予学士学位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纪律，品行端正；

2.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各科成绩、毕业论文（设计）和其他实践环节达到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任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3.参加学校组织的成人学位英语考试，成绩达到 60 分；或全国英语等级考试三级（简称 PETS-3）笔试成绩达到 40 分；或江苏省学位英语考试成绩达到 60 分；

4.专业学位课程考试成绩达到 70 分；

5.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合格及以上。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授予学士学位

1.有违背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经教育仍不悔改的；

2.在校学习期间受过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且未撤销的；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有关执法机关追究过刑事责任；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3.考试作弊的。

三、拟申请学士学位的成人教育本科毕业生因未通过成人学位英语考试、专业学位课程考试而未获得学士学位者，在取得毕业证书后一年内通过考试，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学位证书日期按颁发日期填写。

四、学士学位的申请与评定

1.拟申请学士学位的毕业生须在毕业前两个月填写《南通大学继续教育本科学员学士学位申请表》，报送相关学院初审。

2.相关学院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授予条件对申请者学习期间的政治思想表现、学业情况等方面进行初审后，推荐上报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名单。

3.继续教育学院对推荐的申请者进行资格复查，核查确认后，将名单及有关材料交相关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定。

4.相关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士学位授予办法，对申请者的材料进行审核，根据审核情况签署评定意见。

5.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

6.对于已经授予学位的个人，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

反本办法的情况，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撤销其学位。撤销学位程序与授予学位程序相同。必要时，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情况直接审定撤销学位。

五、学士学位证书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章、颁发，自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继续教育学院具体负责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工作的日常事务管理。

七、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八、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原《南通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通学位〔2019〕14 号）同时废止。